#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# 昌府发〔2023〕8号

# 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
# 全区市、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

# 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全区市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。各级乡镇、街道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文物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爱国主义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方面的独特作用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

附：景德镇市昌江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4处）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

昌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5日

附件

景德镇市昌江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4处）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时代 | 地点 | 建设控制地带 | 备注 |
| 1 | 丽阳判官桥 | 清 |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乡丽阳村 |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。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向外延伸0.3米。建设控制高度：7米。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：86.14平方米。 | 具体界线见该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|
| 2 | 港南王立元民居 | 清 |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港南村 |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。建设控制高度：8米。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：262.83平方米。 | 具体界线见该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|
| 3 | 丽阳黎氏宗祠 | 清 |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乡丽阳村 |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。建设控制高度：9米。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：397.04平方米。 | 具体界线见该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|
| 4 | 张承毛民居 | 清 |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慈义村 |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。建设控制高度：8米。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：274.31平方米。 | 具体界线见该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|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